

#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内工大 招就字〔2024〕1号

## 关于预申报 2024 年普通本科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学院：

为科学合理制定学校 2024 年招生计划，实现与 2025 年自治区招生改革稳步接轨，请各学院依据本学院上一年招生计划、专业一志愿报考率、录取分数、毕业生就业、师资队伍、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专业的结构、布局、数量和规模，申报本学院 2024 年普通本科招生计划，现通知相关事宜如下：

### 一、申报原则

根据学校本科专业优化调整与建设发展总体思路，学校 2024 年招生总体规模保持不变。各学院在申报 2024 年招生计划时应充分考虑 2023 年本学院招生规模，向学校重点布局的学科专业领域倾斜。

### 二、申报专业及要求

1. 按照学校 2024 年对学科专业优化调整的相关要求设置招生专业，申报范围不含民族班和预科班。

2. 我校 2020—2023 年已经招生的专业（含方向和大类分流专业），如 2024 年拟在不同学院或校区招生需按该专业的不同方向申报招生计划，否则不能与该专业设置同批次招生。相关的培养方案制定等工作应在学校招生委员会审议 2024 年预招生计划前完成。

3. 校企合作专业预申报 2024 年招生计划数按合作协议规定招生人数申报。

### **三、选考科目的确定**

1. 已预申报 2024 年新增本科专业（含暂未通过备案或 2024 年暂不招生新增专业）的学院，需参照《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编制方案》（见附件 2）内本学院选考科目设置情况，提交新申报专业的选考科目。

2. 有 2021—2023 年已在区外改革省份招生的专业（不含限定物化选考专业），如因学生选考科目不同影响培养环节的，学院可另附说明材料申请修订选考科目，学校将统一报教育厅相关部门审批。

### **四、申报参考**

各学院申报 2024 年招生计划，要充分考虑 2025 年我区招生考试改革，全面了解选考科目、合并批次、志愿填报和平行志愿投档等改革政策，合理申报招生计划。建议参考 2023 年相关招生数据：各专业计划设置、一志愿报考率（专业一志愿报考人数/录取人数）、区内录取分数情况（见附件 3）。

### **五、其他要求**

各学院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填写纸质版《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预申报招生计划统计表》（附件 1）及相关说明材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并由院长签字盖章后交招生就业处招生管理中心，电子版发招生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OA 协同，联系人：王步元，联系电话：6576346。

招生就业处汇总各学院预申报的招生计划及建议后，与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进行研究，最终提出学校 2024 年预招生计划，提交学校招生委员会审议。

特此通知

- 附件：1、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预申报招生计划统计表  
2、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编制方案  
3、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本科专业招生情况统计表

招生就业处

2024 年 1 月 9 日